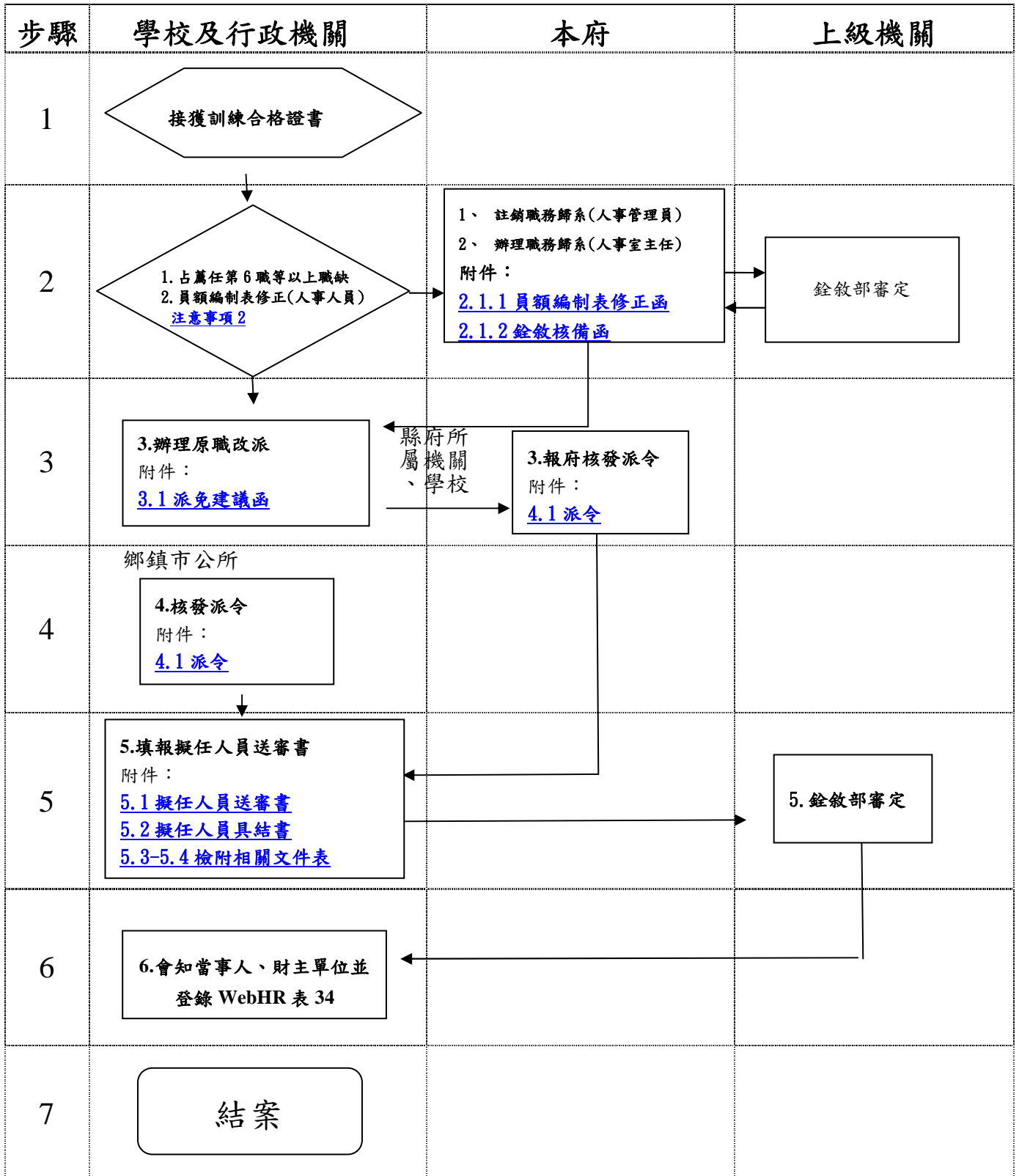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原職改派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2

- 一、薦任職缺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課員、科員、管理員、技士、獸醫等職稱）。
- 二、人事人員若現任職務為人事管理員，於辦理原職改派前，應辦理員額編制表修正、註銷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室主任職務歸系。
- 三、派令異動類別為「原職改派（3112）」。
- 四、派令生效日應於訓練合格生效之日以後（亦即日期至多溯及訓練合格生效之日）。
- 五、派令生效日倘為當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且當事人於 9 月 30 日前報到者，則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均為薦任第 6 職等辦理年終考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 六、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非占薦任職缺，簽陳首長是否調整職缺，倘奉准則參照內陞程序作業辦理，並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

2.1.1 組織修編(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地址：

聯絡方式：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印信位置

主旨：檢陳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暨
相關文件各 1 份，請鑒核。

說明：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前經考試院○○年○○月○○日考授銓
法三字第 109123456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茲因業務需要，
將人事管理員改置人事室主任。

正本：

副本：

首 長（或主管） 職 章

2.1.2 組織修編(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地址：

聯絡方式：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印信位置

主旨：有關貴校註銷 A100010 人事管理員及辦理人事室 A100010 主任之職務歸系，並溯至民國○○年○○月○○日生效一案，業經銓敘部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年○○月○○日部法五字第 109876543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歸系案前經本處○○年○○月○○日縣人組字第 1090000000 號函核定在案，檢附核定之職務歸系註銷表、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各 1 份。

正本：

副本：

首 長（或主管） 職 章

3.1 派免建議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派免建議函 (一人格式)

受文者：

地址：

聯絡方式：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印信位置

主旨：本機關○○（職稱）○○○一員擬異動如下，請核示。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原職改派（3112），民國 年 月 日 生效。

二、現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暫支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查○員係○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擬請原職改派薦任官職等，並溯自民國○○年○○月○○日榜示合格之日生效，檢陳○員訓練合格證書 1 份。

正本：

副本：

首 長（或主管） 職 章

4.1 派令(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全銜 令 (一人格式)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印信位置

主旨：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一、異動類別：原職改派 (3112)，民國 年 月 日 生效。
- 二、原職：服務機關 (代碼)，單位，職稱 (代碼)，職務列等 (代碼)，職務編號 ()。
- 三、新職：服務機關 (代碼)，單位，職稱 (代碼)，職務列等 (代碼)，職務編號 ()。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服務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派免建議函辦理。
- 二、查○員係參加○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自訓練合格生效日(○○年○○月○○日)起取得薦任第 6 職等任用資格，准予核派如上。
- 三、請檢證辦理任用審查。
- 四、台端如有不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
副本：

首 長 (或主管) 職 章

5.1 擬任人員送審書(範例)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銓敘部、宜蘭縣政府

- 一、茲檢送○○○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1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機關(構)代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擬任職務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主要工作項目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6職等○俸○級○○俸點		補何人缺	原職改派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證書號碼	()公升薦訓字第0000 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暨第17條第6項第2款			
陞遷情形		原職改派高一官等同一陞遷序列得免經甄審			
特別選用規定		依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備考		○員係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溯自 年 月 日生效。			
服務機關(構)		層轉機關(構)		最後核轉機關(構)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承辦人： 電話：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9 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三、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三規定，各機關（構）於送審前，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構）查證無訛後存查。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五、「考試（訓練）年度種類」欄，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年度及種類。
- 六、「證書號碼」欄，請敘明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號碼。
- 七、「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八、「陞遷情形」欄，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填寫。
- 九、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5.2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五、法官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序 號	案 別	證 件	公務人員履歷表	服務誓言	權責機關派令	相關考試及格證件	相關學歷證件	相關經歷證件	相關訓練證件	專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審定函	升官等訓練合格證件	考績(成)通知書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退伍令	任官令	軍職查證履歷表	懲戒處分議決書	獎懲令	法院相關證件	自願調任同意書	外職停役令	
16	依前一年考績結果變更審定案																						
17	卸職動態案																						
18	免職動態案																						
19	復職(含回職復薪)案																						
20	依派用條例第4、5、6條第1款任用案																						
21	依派用條例第4、5、6條第1款以外各款任用案																						
22	專技人員轉任案																						
23	醫事人員任用案																						
24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重行審定資格案																						
25	警察人員任用案																						
26	交通資位高員級以上人員初次送審案																						
27	交通資位副長級以上人員升資案																						
送 審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人 員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1、本表共 2 張，一式 2 份，請各機關(構)人員辦理各類任用審查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之規定，就案件類別及所檢附之證件於確認表內勾選（倘兼有俸級提敘或軍職比敘或提敘等情形，可重複勾選），並確實檢附勾選之各該類別之相關證件，由送審人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簽名或蓋章，並經人事主管人員蓋職章或職名章確認後，1 份隨同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 2、調任低一官等或同官等內低二職等以上之職務，須經當事人同意，並應檢附經當事人親自簽名之自願調任同意書。
- 3、各類人員如擬採計提敘俸級，均請參照「俸級提敘案」、「軍職比敘或提敘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各類案別須檢附之證件以打「v」表示，打「(v)」表示可選擇檢附與銓審案件有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 5、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審案件如有必要時，得要求送審機關檢附其他相關證件。
- 6、請於送審前詳細檢查各該類別案件應檢附證件是否齊全，並事先檢查所附表證（公務人員履歷表、服務誓言、權責機關派令、相關考試及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及填註內容是否均正確無誤，以免錯漏。
- 7、公務人員履歷表內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 8、送審時所附之證件，應確實注意有無偽冒情事，並得以影本代替。服務單位核對屬實後，須於影本上加註「證明與原本無異」等字樣，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又影本必須清晰、易於辨認，且不易褪色。
- 9、如須採認外國學經歷者，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
- 10、送審人於收受銓敘審定函或銓敘部駁回之（書）函後，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之期限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更正或變更。

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

序號	證 件 案 別	公務人員履歷表	服務誓言	權責機關派令	相關考試及格證件	相關學歷證件	相關經歷證件	相關訓練證件	證明文件專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升官等訓練合格證件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退伍令	任官令	軍職查證履歷表	獎懲令	法院相關證件	自願調任同意書	其他：	
17	免職動態案																		
18	復職(含回職復薪)案																		
19	依派用條例第 4、5、6 條第 1 款任用案																		
20	依派用條例第 4、5、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任用案																		
21	專技人員轉任案																		
22	醫事人員任用案																		
23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重行審定資格案																		
24	警察人員任用案																		
25	交通資位高員級以上人員初次送審案																		
26	交通資位副長級以上人員升資案																		
27	其他：																		

送審人

人事主管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1、本表共 2 張，一式 2 份，請各機關(構)人員辦理各類任用審查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之規定，就案件類別及所檢附之證件於確認表內勾選（倘兼有俸級提敘或軍職比敘或提敘等情形，可重複勾選），並確實檢附勾選之各該類別之相關證件，由送審人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簽名或蓋章，並經人事主管人員蓋職章或職名章確認後，1 份隨同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 2、調任低一官等或同官等內低二職等以上之職務，須經當事人同意，並應檢附經當事人親自簽名之自願調任同意書。
- 3、各類人員如擬採計提敘俸級，均請參照「俸級提敘案」、「軍職比敘或提敘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各類案別須檢附之證件以打「v」表示，打「(v)」表示可選擇檢附與銓審案件有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 5、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審案件如有必要時，得要求送審機關檢附其他相關證件。
- 6、請於送審前詳細檢查各該類別案件應檢附證件是否齊全，並事先檢查所附表證（公務人員履歷表、服務誓言、權責機關派令、相關考試及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及填註內容是否均正確無誤，以免錯漏。
- 7、公務人員履歷表內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 8、送審時所附之證件，應確實注意有無偽冒情事，並得以影本代替。服務單位核對屬實後，須於影本上加註「證明與原本無異」等字樣，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又影本必須清晰、易於辨認，且不易褪色。
- 9、如須採認外國學經歷者，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10、送審人於收受銓敘審定函或銓敘部駁回之（書）函後，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之期限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更正或變更。
- 11、本表序號「2 試用期滿改實案」、「7 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案」、「13 考績（成）升等任用案」、「16 依前一年考績結果變更審定案」、「18 復職（含回職復薪）案」及「26 交通資位副長級以上人員升資案」等案，如依案情僅須檢附或免附派令者，得不附確認表。
- 12、各機關辦理任用審查時，如該案類型無法歸類於一覽表所列各該案別，得於確認表序號 27 填列並勾選所附證件；如該案所需檢附證件一覽表並未列出，亦得於確認表證件「其他」欄填列證件名稱並勾選之。